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03,2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公司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其已获授但本期无法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聘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剩余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期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07,000 股。

6.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因此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 5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再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本期无法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7.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公司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聘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剩余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被激励对象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2017 年 2 月(3 月),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第三人将包括第一被告债权在内的贷款主债权及从债权转让予原告。

2018 年 2 月,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签订了《展期合同》,约定原告将第一被告借款展期,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继续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随后,原告又与第一被告、第六被告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第六被告仅涉及 14 宗案件中的 12 宗案件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六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前离职不再具备清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第七被告还向原告出具了《保证担保书》约定第七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展期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第一被告未能依约归还贷款。

二、诉讼判决

14 宗案件的判决情况相似,以下为其中 1 宗案件的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

(1)判决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670,500 元及其利息(从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 1.25% 计算;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 计算;利息总额扣除被告一已经支付的 824,999.97 元)。

(2)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本金支付律师费 56,428.57 元;

(3)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本金支付担保费 10,407.59 元;

(4)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涉及 12 宗案件)就被告一上述债务向原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 *ST 鹏起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归还本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判决

1、广州中院对相关责任人责任的认定

(1)对原告第一被告

原审第一被告作为名义借款人。名义借款人受托订立合同,不是合同相对人,不受合同约束,可不承担还款责任。

(2)对 *ST 鹏起

广州中院对一审判决 *ST 鹏起保证担保责任的结果予以维持。

(3)对张朋起、宋雪云

张朋起、宋雪云作为实际借款人,应负直接还款责任。

2、判决主要内容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06 民初 26784 号民事判决书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2)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670,500 元及其利息(从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 1.25% 计算;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 计算;利息总额扣除原告一已经支付的 824,999.97 元)。

(3)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6,428.57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0,407.59 元。

(4)变更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06 民初 26784 号民事判决书文第四项为: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朋太投资合伙企业、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涉及 12 宗案件)就本案债务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变更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06 民初 26784 号民事判决书文第五项为:原审被告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本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6)驳回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执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激励人数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17 日	9.95 元 / 股	12,807,000 股	291 人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授予价格已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原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予以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7,928,823 元,较 2018 年增长 41.20%。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 3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聘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剩余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1) 3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聘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剩余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例为获授限售股票总数的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9 宗案件借款本金合计约 4,500 万元
- 终审判决情况:9 宗案件均败诉,名义借款人(9 宗案件的原审第一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张朋起、宋雪云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ST 鹏起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案件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 年 11 月 16 日,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等与广州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披露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越秀法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等与广州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披露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越秀法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等与广州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披露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越秀法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等与广州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披露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越秀法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等与广州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披露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越秀法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 9 宗与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等与广州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 28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703,2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杨利峰	董事	250,000	75,000	30.00%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吕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冯宝春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孙松涛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其他骨干人员(277 人)		11,288,600	3,328,200	29.48%
合计(282)		12,538,600	3,703,200	29.53%

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原为 291 人,鉴于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聘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03,20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	-------	-------	-------

有限条件股份 12,533,600 -3,703,200 8,830,400

无限条件股份 1,360,958,812 +3,703,200 1,364,662,012

总计 1,373,512,412 0 1,373,512,41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原审被告(第七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原告在原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02 月 12 日签订了《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以贷款合同为准。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于 2017 年 02 月 12 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原告按贷款合同约定把贷款 5,000,000 元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划到被告一的银行账户, 贷款合同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到期,为保证债权实现,原告与被告六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签订了《保证担保书》,原告与被告七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签订了《担保书》。由于被告资金紧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并且约定当被告不能偿还贷款时,原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连带承担。

由于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到期后,被告至今没有偿还贷款本金,且被告自 2018 年 08 月 15 日起至至今没有支付利息。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判决

9 宗案件的判决情况相似,以下为其中 1 宗案件的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

(1)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向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637,500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利息为 221,875 元,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以 4,637,500 元本金为基数,合并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向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所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 1/2 的赔偿责任。

(5)驳回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终审判决

1、广州中院对相关责任人责任的认定

(1)对原告第一被告

原审第一被告作为名义借款人。名义借款人受托订立合同,不是合同相对人,不受合同约束,可不承担还款责任。

(2)对 *ST 鹏起

广州中院对一审判决 *ST 鹏起保证担保责任的结果予以维持。

(3)对张朋起、宋雪云

张朋起、宋雪云作为实际借款人,应负直接还款责任。

2、判决主要内容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4 民初 6442 号民事判决书文第一、二、五项。

(2)原审被告张朋起